

⑥

201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画唐春锦苑防空地下室

工 程 地 点：新疆库尔勒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 计 人：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计人：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画唐春锦苑防空地下室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等级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 / m ²)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防空地下室	-1	8650	方案和施工图	常6级核6级附建式		27	23355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220330.19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小写：¥13219.81 元），适用税率为 6%】。								
说明	1、最终设计收费面积以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审查面积为准，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本工程战时主要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所。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2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或设计委托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及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4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5	人防主管部门的人防批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6	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8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9	人防地下室上部建筑设计条件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注：由于红线图、地质勘探报告、人防批件等的变化而产生的工作量变化和出图日期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8	方案定稿后 15 日	

注：（1）在发包人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规划局及其他政府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



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 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33550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标准层完工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7		竣工验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3		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时，发包人须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 2、最终设计收费面积以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审查面积为准，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 3、本合同设计人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税率为 6% 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新疆本地的现行设计规范和 related 技术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必要的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如发包人需要现场服务的，设计人员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适当配合与指导。

6.2.8 设计人包方案、包审核、配合验收、配合与巴州库尔勒当地人防技术规范对接，满足巴州库尔勒当地人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所有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本工程无通信和防化专项设计；

8.12.2 发包人须在收到设计成果一个月内将设计文件报审；

8.12.3 发包人未及时将设计文件报审，造成原设计文件不符合出图后新颁布的规范、标准，需修改、重新设计引起的工作量，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12.4 本合同尾部双方明确的各自的送达地址（包含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为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原地址送达的行为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河南省人防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91-37570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11370101380012048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